## 那一晚「東江米巷」的暗夜惡火一十八世紀朝鮮使節在會同四譯館的驚魂夜

▶許媛婷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本(2023)年 10月6日推出「朝鮮王朝與清宮藝術交會」特展,其中「使節遊覽」單元,有一件軍機處 摺件竟意外揭露朝鮮冬至正使李在協(1731-1790)、副使魚錫定(1731-1793)於乾隆 五十三年(1788)十月底率團前往清國參加元 旦祝賀時,發生了一場嚇壞使節團的暗夜驚魂 記。

這件清乾隆五十四年(1789)正月初十一

日由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的王杰(1725-1805) 跟禮部尚書德保(1719-1789)、紀昀(1724-1805)等人聯名上奏的摺子,描述前一晚初十 日戌時(19:00~21:00)接獲會同四譯館監督 福新(生卒年不詳)通報位在東江米巷的朝鮮 使館發生火災,雖無人傷亡,然災情嚴重。王 杰在報告乾隆皇帝(1711-1799,1735-1796在 位)的同時,並請求嚴懲失職的福新與朝鮮大 使通官(翻譯官)洪宅憲兩人。

明神青知道了數此



清 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王杰等 〈奏為朝鮮使節所住東江米巷館内失火請旨將失職官員交部議處〉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十一日(1789 年 2 月 5 日) 故機 039480

事情發生在1789年正月初十日庚時(凌晨 3:00-5:00) 之初,朝鮮國使節團隨從韓仁天, 因時值寒冬,準備燒火熱炕。不料一時風大, 火苗延燒至窗戶,引起大火。幸而通報得官, 朝鮮使節們無人傷亡,然火勢猛烈,使館原有 七十間,已被燒燬了十五間房舍。

身爲上級機關的禮部官員王杰、德保、紀昀 等人深知情節重大,除了奏請嚴懲下屬未能事先 留心防範外,還自請將禮部堂司各官員的養廉銀 收入按年扣款,當作重新修整館舍的工料費用。 或許是危機處理得官,乾隆皇帝只批下「知道 了」,大概不願再追究,讓此事平安落幕。

奏摺裏所提的「東江米巷」,即今日位於 北京紫禁城外的東交米巷。早在十三世紀元朝 是專爲南糧北運、米糧買賣的一條街,北方人

稱米糧爲江米,因此沿稱此街爲「江米巷」。 到了明朝, 江米巷被劃分成東、西江米巷。當 時,由禮部在東江米巷設有培養對外翻譯人才 的「四夷館」,以及接待安南、蒙古、朝鮮及 緬甸等國使節的館舍「會同館」。

到了清乾隆十三年(1748),將「四夷館」 與「會同館」合併改名爲「會同四譯館」,燕 行使團到北京就是居住在此。同時,在清廷同 意下還可在此開市,與當地商人公平貿易,有 趣的是,這也是團員們出國時最期待的「血拼」 行程了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書文獻處



古即交合臣部堂司各官結修無庸動用 古一併交部察議至該館房屋被燒臣等不勝憋快 古文部議處臣等失於查察各亦難解應請 古事本月初十日成刻據四譯館監督福新崇稱朝 奏為請 等不能先事留心防範的應請 **坑起火但會同四譯館監督福新及大使通官** 被統十五間外足數該使臣及從人等居住當 質屬捏棒等恐其朝鮮人等俱未受傷一切物 日起更時於封鎖門後使臣所住房從人韓仁 等當即她往收該撲滅共計延燒官房千五問 鮮所往東江米巷館內於封門後房屋起失臣 將該首使人等安頓妥協外雖係該國從人統 件並無遺失臣等查該館房間共計七十間除 臣等查詢緣由據朝鮮大通官洪定憲專稱公 大統統因風起烟火延統窗户以致房屋被焚 學 + 管 JT. 12 漸 准 移业王杰等謹 语月七 百

## 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,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,歡迎各界 人十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,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,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,上限共二十條,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,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, 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,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 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,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 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,由作者自行負責,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 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,經確定刊登後,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,由本刊支給費用,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,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,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,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 來稿經審查通過後,視同作者同意,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,以統整全文風 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,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,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 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,應經本 刊同意後,始得為之;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,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 來稿文章一經刊登,將支付稿酬,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(註文、圖表 及圖片說明不計)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,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,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,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 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 電話: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